

#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双发改价费〔2022〕4号

## 关于我城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临时 试行标准的通知

双牌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329号）相关规定，据此我局拟定的城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经成本监审、座谈会等程序后，正在公示征求公众意见，为进一步规范我城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据县政府关于海特燃气公司工程安装费问题召开的2次协调会精神，现就我城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临时试行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城区燃气工程安装费内涵

城区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验收费用，管线材料（普通型）、减压阀等设施价款，检测、维护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 二、城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临时试行标准

### （一）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1、2021年3月1日以前的不分新建住宅还是原有住宅，以及2021年3月1日以后新建的非商品住宅，新装燃气用户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不得超过1800元/户（不含计量装置费用）；燃气企业在收取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后，应接通用户燃气灶和热水器（采暖炉除外）两个火点（同一平面户内主立管至两个供气火点距离不超过5米）。

2、2021年3月1日以后新建的商品房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应计入开发建设成本的，正式文件出台前暂由商品房开发商与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协商确定，不再向用户单独收取。

### （二）非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标准由燃气企业按国家有关工程定额标准和相关规定与管道燃气用户协商确定。

## 三、试行时间

本通知从2022年8月20日起试行；正式规范性收费文件发布后，该文件自动失效。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19日

